

關於申請人申請更正其父姓氏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7.07. 法律決字第09800184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7日

主旨：有關郭○雄先生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吉」姓氏為「劉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8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19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(一) 申請更正郭直吉姓氏部分：

按日據時代民事習慣，招婿仍稱本姓（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，本部編印，93 年 5 月，頁 120），又依來函所附申請書所載，郭○吉於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與砂山贅婚除籍並入籍，而於昭和 19 年 6 月 17 日始變更姓名為砂山直吉，故其變更姓氏似與日據時期有關贅婚之民事習慣無涉。至於本件申請人主張有「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」之情事，擬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其父「郭○吉」之姓為「劉」乙節，事涉貴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及事實認定問題，請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自行審認之。

(二) 郭○雄擬依現行民法規定，申請變更從父姓「劉」部分：

按日據時期之民事習慣，招婿婚子女歸屬於招家或被招家，大率於招婿字內訂明（同前書，頁 120121），又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同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依本件函附資料所示，郭○雄之父母贅婚，惟未見有約定子女從姓之資料，故除當事人間提出曾有約定從父姓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尚難認定戶籍資料所載郭○雄從母姓之登記有錯誤。是以，郭○雄如欲「變更」從父姓（劉姓），須以戶政機關核准申請更正其父之姓氏為「劉」為前提，並應符合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之要件，請求法院變更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